

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按照教育部、辽宁省招考办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二）坚持科学选拔原则

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完善分类选拔机制。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重点突出对考生科研培养潜力的考核。学术学位重点考核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增强服务意识，要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及工作职责

1.各研究生招生单位成立以书记、院长为双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协助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各相关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纪检监察及复试录取期间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2.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需要按专业成立复试小组（根据参加复试考生数量确定具体小组数量），并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具体复试工作。

3.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等，并由复试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二）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沈浩 杨鑫

副组长：胡行华 张雪

秘书：孟婷婷

（三）复试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张 雪

成 员：张广大 李 卓

（四）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由专业复试小组和外语水平测试小组构成，分别设组长、秘书各 1 名。专业复试小组由数学专业导师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外语水平测试小组由 1 名基础外语教师（由外国语学院提供教师数据库，随机抽取）和 2 名专业外语教师（由理学院提供的专业外语教师库，随机抽取）组成。

三、复试资格线

按照《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国家分数线），报考本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的最低要求为：单科（满分=100 分）41 分、单科（满分>100 分）62 分，总分 288 分。

四、调剂方案

（一）根据分专业计划和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确定接收调剂信息。相关调剂信息由研究生院通过研究生院官网发布，调剂工作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不接收其他渠道调剂。

（二）接收调剂原则上每个学科专业一次性完成，若一次性不能完成可视情况分批次进行，每 12 小时为一批次（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

（三）按批次先后确定参加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即不同批次申请调剂考生不做比较。

（四）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五、复试方式及日程

本次复试采用线下现场复试方式。

（1）一志愿复试日程：

3 月 28 日下午 14:00-16:00 进行专业笔试，地点：博雅楼 202。

3 月 29 日上午 8:30 进行专业能力面试和外语水平测试，地点：中和楼 215。

（2）调剂复试日程：

请关注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六、复试内容

（一）专业综合测试部分（80 分）

包括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两部分，专业笔试为闭卷考试，满分 100 分，占

比 30%，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占比 50%。

1. 专业笔试内容：

概率统计、常微分方程

2. 专业面试内容：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潜质；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5)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6)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7) 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二) 外语能力测试部分（20 分）

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 满分 100 分，占比 20%。

每个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有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复试情况将如实填写在考生的《复试登记表》上。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合格），其中：专业综合测试 80 分（48 分以上合格），外语能力测试 20 分（12 分以上合格）。

七、复试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学校确定的最低分数线或放弃复试资格者，均不予录取。

(2)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中，任一科低于学校确定的最低分数线，均不予录取。

(3) 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计入考试总成绩的权重为 30%。（即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70%+复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30%），按入学考试总成绩高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需要审核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正反面）

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

(2)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

(3) 准考证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5)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6) 《诚信复试承诺书》

(7) 对考生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进行确认（非全日制考生只能定向录取），如需更改须由考生提交更改申请，并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

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九、监督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同时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及考场进行现场监察。

监督电话：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418-5110262

研究生院：研究生院：0418-5110032；0418-5110021

理学院：孟老师办公室：0418-5110128，手机：1990418050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

理学院

2024年3月25日